

##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暨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校之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四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本校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9人，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1人，由執行秘書聘任。委員8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但不與獎懲委員會重複，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一、教師代表1人。

二、行政代表3人。

三、家長代表2人。

四、校外公正人士1人。

五、學生代表1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申訴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前條第二款再申訴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應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學生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學校行政或 教師之管教 措施					
申訴事實及 理由					
備註					

#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學 生 就 讀 年 班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申 訴 案 件 類 別 及 內 容			
決 定 結 果			
決 定 理 由			
備註：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 內向本會後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